

##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編纂]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編纂]成交價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編纂]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48.2%、65.2%、68.8%及70.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12.5%、24.6%、32.5%及31.3%。

鑑於本集團並非我們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而且我們並無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故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來會持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下單，或按彼等先前下單的水平繼續下單。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減少或推遲未來訂單或停止下單。例如，我們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自2019年1月起已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客戶F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37.6百萬港元、408.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19.3%、32.5%及0.9%。倘我們現有的任何主要客戶如同客戶F一樣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的訂單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未能與餘下客戶維持同等的銷售額，或招徠能夠或願意貢獻一如我們主要客戶同等銷售額的新客戶，此或會對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的業績外，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者會造成其中一名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在財務及經營上是否成功，及消費者對其產品及品牌的接受程度。流失任何一名此等客戶、向任何此等客戶作出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任何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此等客戶獲取業務的時機及數量。

我們於挽留現有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維持及擴大新產品組合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現有客戶乃業內品牌擁有人，倘我們現有客戶為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

## 風險因素

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來擴闊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第三方銷售代表(尤其是銷售代表A)獲得的客戶；而來自銷售代表業務的任何減少或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四名、兩名、五名及五名銷售代表協助招攬銷售及維持客戶關係，尤其在北美。我們的銷售代表通過與我們位於海外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觸及範圍。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銷售代表向我們推介的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249.6百萬港元、740.2百萬港元、767.6百萬港元及27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3%、60.0%、61.1%及52.8%。特別是，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由我們的銷售代表之一銷售代表A推介的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為239.9百萬港元、731.3百萬港元、766.2百萬港元及27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4.9%、59.3%、60.9%及52.6%。自2010年起，本集團已委任銷售代表A作為我們在北美的銷售代表，並已與銷售代表A訂立銷售代表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額外及連續12個月，除非另有協定。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委聘銷售代表於EMS業內銷售及營銷產品為市場規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代表」分節。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與銷售代表A的關係為互惠互利並且相互依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銷售代表A的關係不會惡化，或其將來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與銷售代表A重續銷售代表協議。我們與銷售代表A關係的任何變化或惡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出現有關銷售代表A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事態發展或導致與銷售代表A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設法取得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水平與銷售代表A可比較的其他客戶，但我們需要時間及資源以發展與有關新客戶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可比較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美兩國已經打響中美貿易戰，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通受到影響。在本文件「業務－市場與競爭－中美貿易戰」一節所詳述的協調關稅美國時間表中，美國對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數輪進口關稅。而針對美國關稅，中國政府亦對若干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徵收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向美國交付的產品的銷售，而我們位於中國的東莞生產廠房製造全部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美國交付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8.2百萬港元、764.9百

## 風險因素

萬港元、800.8百萬港元及3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9.0%、62.1%、63.7%及61.2%。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威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而遭受嚴重影響。

儘管我們向美國客戶的產品銷售並無受到美國關稅的重大影響，但鑒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在未來仍將不受影響，我們亦無法告知閣下關稅將如何具體施加於從中國進口我們產品的美國客戶。美國對電子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顯著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在東莞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採購成本，而位於美國的客戶為避免因美國施加貿易限制而導致成本增加，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生產廠房製造產品，以便運往美國。

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貿易限制政策未知數可能會為我們的客戶在擬定購買計劃時帶來困難，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國際知名及／或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提供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製造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製造商。我們預期，EMS行業的競爭將繼續保持激烈。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會透過採用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從而能夠比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轉變。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佔有率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大幅降價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減少。

我們的未來發展與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我們製造產品所銷往市場的發展。特別是，我們的成功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產品調適，以應對跨國品牌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有關改變乃源於消費喜好及科技趨勢急速轉變、消費模式變更及消費者對創新設計及技術的需求增加，當中任何一個原因皆令我們須改變或升級我們的製造技術及能力，從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若無法適應此等變化，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例如對目前製造技術的認知及市場份額，此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倘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4,393.2%、595.2%、317.8%及414.0%的高資本負債比率。有關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一直能夠取得所需融資或能在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我們的銀行融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控制高資本負債比率所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或者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惡化，則我們可能會視乎可用資金的充裕程度及我們產生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來削減或推遲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抑或我們日後的商機開拓可能受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並可能於日後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63.8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2.5百萬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計增加114.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0.6百萬港元。該淨流動負債減少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計增加15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99.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負債)/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錄得淨流動資產。倘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且可能無法償付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兌換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鉤政策，並採納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增加，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我們至少約50%的採購及運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然而，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匯

## 風險因素

率波動，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財務風險管理—3.1(i)外匯風險」一節。

擴展計劃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經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開展我們的擴展計劃時，我們預期將從以下方面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i)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的製造平台；(ii)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iii)於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及(iv)加強我們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營銷能力。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

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得到充分實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得到擴大及升級，這將需要購置更多的機器及設備，並對新的生產廠房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升級改造旨在跟上產能提升，該等新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可能導致折舊大幅增加，直至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全部撇減至賬面淨值為零為止。此外，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設立的新生產廠房以及於香港設立的研究中心將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計劃加強我們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營銷能力，亦將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倘我們未能按照預期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於折舊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的增加連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充足融資用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此外，我們需要資金投入購買新生產線以及工具、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生產需求增加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19.0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396.4百萬港元及368.2百萬港元。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融資或倘我們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抑制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

## 風險因素

息開支、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為5.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約2.5%、2.9%、3.7%及3.9%。倘利率於未來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決定支持其退出歐盟(「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並未造成英國立即退出歐盟，最終英國脫歐的時間、條款及影響仍然高度不確定。英國目前計劃於2019年10月31日退出歐盟，然而，對於是否會發生這種情況(且倘發生，又將如何進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英國是否(i)在並無簽訂脫歐協議的情況下於2019年10月31日退出歐盟(「無協議英國脫歐」)；(ii)於2019年10月31日退出歐盟並簽署脫歐協議，規定過渡期，在此期間歐盟法律將繼續適用於英國；或(iii)完全停止/取消英國脫歐。

本集團面臨與英國脫歐未來發展相關的潛在風險。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英國交付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20.3百萬港元、117.8百萬港元、147.5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5%、9.6%、11.7%及20.2%。倘英國根據無協議英國脫歐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則截至2019年11月1日起，歐盟法律(包括歐盟產品安全制度)在英國的應用可能會立即停止。因此，為獲英國脫歐後英國市場及歐盟市場認可(從監管角度)，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可能需要滿足英國及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並為每個產品提供英國脫歐後各市場所需的安全標記。無法保證在英國脫歐後對我們交付給英國的產品實施新的監管或貿易限制的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歐盟及英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我們無法滿足英國及歐盟兩套不同的安全要求，則我們未來向英國及/或歐洲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降低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繼2016年6月24日公投結果公佈後，英國、歐盟、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及其他金融市場均出現大幅下跌。英鎊兌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匯率大幅下跌。無法保證有關下跌會否一直對我們向英國及歐洲的銷售(或者更廣泛地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英國脫歐，股票及貨幣市場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保持波動，特別是在英國與歐盟持續成員國之間的談判進行並公開之際。公投結果的公佈以及最終英國脫歐的前景亦造成商業及金融的高度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脫歐會如何影響英國、歐盟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財政及監管環境。

**我們面臨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0.7百萬港元、273.2百萬港元、256.0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的約29.8%、34.1%、31.7%及32.1%。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

## 風險因素

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以收回未償還餘額，這可能轉而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及時付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不利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產品需求大幅減少或業務運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未收回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付款或對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客戶未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高風險。

雖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或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採購材料以避免積累過多的存貨，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隨後取消其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無法轉售為彼等訂購的材料及／或按照彼等的規格製造的產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生產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間及成功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

為降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保留若干項目的存貨，或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承諾更大的採購量。我們亦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適當的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每月消費額監測存貨週轉率，通常足以生產兩到四個月。但是，我們客戶的採購量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收入表內列支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9.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零、1.0%、1.3%及零。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從2016財政年度的114天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74天，並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83天及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9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直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85.1百萬港元或45.7%已出售或動用，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存貨週轉率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高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我們利潤，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的材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已用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4.0%、76.6%、76.7%及81.1%。

## 風險因素

我們材料的供應受制於與材料獲取及定價相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以低成本和及時地向我們供應高質量材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施加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可能在材料付運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前仍無法完全識別此類瑕疵。我們的供應商若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提供高質量材料，即可能意味我們因從其他供應商購入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更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削弱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能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假若我們無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我們總採購額的15.7%、21.2%、22.5%及26.7%，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我們總採購額的4.3%、7.3%、8.1%及12.6%。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指定保證供應量的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我們不時可能會與其他製造商爭購此等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而當供應有限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將材料售予競爭對手，而非售予我們。我們可能隨時因上述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流失一名或多名供應商。一名或多名重要供應商流失，可能會增加我們對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較高成本或低質材料的依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增加供應商的數目或更換供應商，以應付我們製造產品所需材料數量的增長或種類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合適材料。假若我們材料供應中斷，或數量或質量下降，皆可能嚴重地干擾我們的生產，或者影響我們履行對國際知名客戶責任的能力，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模式，我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估計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經常開支及目標利潤率。利潤率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產品開發或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勞動力及技術、訂單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異。我們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保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即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開發成本。

在接獲客戶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磋商及釐定材料價格，作為產品估計單價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過往一直能將任何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倘在確認購買訂單後，生產成本(如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顯著上升，我們將無法把該等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身上。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足以彌補該等成本上漲的額度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並非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因此，特別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能夠更完善地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將該等成

## 風險因素

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管理成本以應對成本上漲，我們的利潤及成本競爭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

與我們產品製造直接相關的勞工成本乃產品製造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4%、16.0%、17.1%及13.2%。我們的生產流程是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營運是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倘由於勞動法例及法規有變、聘請員工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製造商之間爭相招聘熟練工人的情況日益熾烈，過去數年中國的勞工成本一直上漲。因此，我們已經承擔並將繼續承擔上漲的成本，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員工遵守必要規定及任何其他將在未來實施的適用勞動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事故。倘此類事故發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令我們管理層需分心應付並致資源需作轉移，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當局裁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而當勞資糾紛或相關事故令致聲譽受損以致須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我們屆時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勞工成本。

**我們依賴本身的生產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

我們實施以生產效率為重點的精益生產原則。自2013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生產設施中安裝超過180台自產的自動化設備，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從而降低了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乃取決於本身的生產設施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由於火災或惡劣天氣、水災、旱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以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損壞，(其中包括)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身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因此類事故導致我們延誤向客戶交貨，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未來彼等再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將產品外銷予海外客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海外銷售，而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2.3%、83.0%、89.4%及91.3%。尤其是，我們同期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銷售額的39.0%、62.1%、63.7%及61.2%。

## 風險因素

我們致力擴展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外銷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進口貨品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外國稅項；及
- 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與彼等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營運及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

鑒於競爭環境及定價壓力，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依賴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提升產能、升級及保養生產設施、改善及拓展投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以及加強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我們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消費EMS行業的持續發展、管理與財務、技術、營運資源的可用性。倘我們因完全或部分受限於非我們能夠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實施此等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往發展相若的速度增長，甚或根本無法增長。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集團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部交易。涉及我們產品銷售及從東莞威雅利採購材料及半成品至香港麗年的集團內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威雅利從香港麗年購買的材料及半成品

## 風險因素

的定價乃由香港麗年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釐定。因此，東莞威雅利的採購價格與香港麗年與供應商的採購價格相當。另一方面，東莞威雅利向香港麗年出售的產品定價乃根據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訂立的買賣訂單按實際製造成本釐定(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尚未收到中國或香港稅務部門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額外稅項付款的要求或質疑。

概不保證相關稅務部門不會隨後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無法保證有關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受到變更。倘相關稅務部門後來發現轉讓價格及本集團適用的條款不合適，該等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稅項負債上升，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及客戶關係。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質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方面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適當技能擴展及發展我們業務的僱員。我們依靠我們的工程師為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工程師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客戶的商業秘密。無法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有關熟練僱員將限制我們發展業務、提高製造能力、增加銷售或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此外，對具有適當技能的此等僱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彼等，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的風險。**

我們的辦公室、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險及風險，且此類危險及風險或會阻礙及干擾營運，並對人身及財產造成重大傷害。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有其他不良影響，我們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雖然我們對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並無就因我們設施意外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諸如由戰爭、恐怖襲擊、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若干類別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取

## 風險因素

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此外，即使我們的保險保單的確涵蓋某些風險，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商全額或及時償付。若意外、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導致未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制損失的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預算將由相關產品或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商未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的限制。**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限制。我們若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會造成罰款、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及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為遵循此類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會使我們須暫停或延遲生產及交付貨物，此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須取消訂單或產生額外費用。此外，中國的法規不斷演變。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若未能遵守目前及未來適用的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我們為遵守此等規定付出努力所造成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製造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無全部擁有於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中涉及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採取諸如限制進入製造設施及在僱員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的預防措施。然而，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能接觸的有關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被挪用。倘我們所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客戶可以中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採購訂單，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研發成果可能涉及侵犯我們競爭對手已發出專利或有待發出的專利申請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所費不菲及耗時。向本集團成功索償或會導致本集團陷入龐大錢債及／或因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新產品的能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為侵犯版權索償而失去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商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商標及一個域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均屬重要)的註冊擁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已註冊商標，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

##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電子產品不會出現仿製品。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仿製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五項專利註冊申請及六項商標轉讓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商標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商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就我們的商標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議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提出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受制於與系統中斷及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跟蹤供應予我們的材料及元件以及我們付運客戶的產品、監控員工的工作效率，並在我們的設施分配工作。此使我們得以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為本集團內部及為客戶編撰、儲存及傳輸供應及生產數據，同時能為編製管理賬目維持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任何引起數據輸入、檢索或傳輸中斷或延遲的損壞或系統故障，皆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交貨予客戶的能力。倘發生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不會導致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數據或資訊流失，或者我們將能夠在足夠時間內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方式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以應付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營運的需要。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所銷往的市場的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目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使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會使消費者放慢或減少購買終端客戶的產品。另外，在此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現時或日後出現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蘇的時機、強度或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出口貨物的退稅減少或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法(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目前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的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款，而該等產品隨後會出口到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取消。倘任何退稅政策改變、取消或終止致使稅務負債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就過往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的行為而遭相關政府部門實施更嚴厲的追討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計劃」)。根據改革計劃，稅務機關將負責於中國全國範圍內集中收取社會保險供款，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關改革計劃的影響尚未明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將不會增加，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就對過往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行為而遭實施更嚴厲的追討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環境的不利變更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開展生產。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

## 風險因素

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

此外，中國政府政策以及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中國法律體系日新月異。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對我們的營運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時須作出詳細詮釋。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旨在形成完備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日新月異，且由於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未必屬最終詮釋。中國賦予的同等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障)亦未必能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的水平。

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政策及規則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後某刻方發現違規情況。未遵守適用規則及規定或會導致罰款、對我們活動的限制，更有甚者是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地方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適當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不知悉存在新法律或法規，從而就新法規、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更多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難度大。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

## 風險因素

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的控制股權）。倘我們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及人民幣價值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分派。

因兌換外幣及匯款受中國外匯規例的約束，故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倘經常性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由指定及獲許可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處理，則我們可進行有關交易，而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以獲批准。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目的的外匯交易或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因此，當外匯規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外匯交易時，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至少50%的採購及運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復雜影響，並且無法保證整體影響是積極的。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不時波動。中國政府就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

## 風險因素

來離岸融資的[編纂]轉換為人民幣以作營運用途，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在轉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此外，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減少任何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現金股息金額。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編纂]或[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然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境內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而我們亦可能考慮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有關出資款項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視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公告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公告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公告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公告訂明，倘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其適用於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無論有關海外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該交易實際上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儘管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但7號公告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編纂]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編纂]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在中國提起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工廠。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在中國居住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由於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位於中國的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由獲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下達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亦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此外，在訴訟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法院酌情決定載列的條件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在中國提起訴訟尚存在不確定性。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編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編纂]或不足以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編纂]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擁有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此外，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造成影響。近期有多家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香港[編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編纂]。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的變動可能令[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編纂]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定價與買賣[編纂]之間相距數天，[編纂]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編纂]時[編纂]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編纂]，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編纂]。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編纂]因[編纂]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倘於公開市場有大量股份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有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編纂]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日後被大幅拋售(如有)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淨賬面值，[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期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編纂]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淨賬面值。因此，[編纂]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淨資產即期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會增加。此外，如果[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通過[編纂]獲得其他資本，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股息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國際、區域及特定國家於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都是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的。我們在匯編及複製此等取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就此做出任何聲明。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一概未有獨立審核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所以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的前瞻性聲明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該」、「應」、「會」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編纂]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聲明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